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 学生实践成果
浙 联 律 师 学 院

法府拾穗

III

主编 冯 姣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法府拾穗

III

主编 冯 姣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杭州



上架建议 法律·实践

ISBN 978-7-5178-3153-2



9 787517 831532 >

定价：50.00元

实践教学成果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李占荣 朱 丹 朱建臻

副主任 陈 伟 李 伟 童志锋

委 员 汪庆红 唐丰鹤 唐 勇

于雪锋 曹 璋 陈建胜

钱炜江 陈无风 严 城

郝艳兵 李 森 姜 渊

张文杰 姚秀芬 赵 聪

王龙辉

序

法律人才培养是一项富有挑战性的任务。为了适应我国法治发展的新常态,培养满足社会需求的高端复合应用型人才,从2014年9月起,我校从刚入学的新生中,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每年选拔30名优秀学生组建非诉法律实验班,进行法学拔尖人才的培养试点,其目标是培养掌握基本诉讼技能,熟悉非诉业务类型与流程,具备从事非诉法律业务能力的高层次法律人才。

五年来,法学院对传统法学教育进行了全方位改革,充分依托学校财经特色资源,开设“经济学”“会计学”“财务管理”等课程,形成了一个既能满足社会对非诉专业法律人才特殊需求,又能充分利用学校优势资源的培养方案。

现在,法学院已经形成了非诉法律人才的“五个一培养机制”,即一份独立培养方案、一个独立的教学环境、一位实务导师、一月一场实务讲座(读书会)、一项课题研究。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凡实验班学生,在学校配备一位综合导师的基础上,又聘请了一位校外精通非诉业务的优秀律师担任实务导师。实务导师与校内综合导师一起指导学生的专业实习与实践,引领学生进行实务课题的探索与研究,整合校外的实务力量与校内的学术资源,能够更好地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

实务导师的成功聘请离不开社会各界,特别是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的无私支持。实验班组建以来,实务导师团队为学生讲授课程、解答疑惑、指导实习。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还捐资100万元专门用于非诉实验班的人才培养,并与法学院联合组建律师学院,成为实验班人才培养的重要物质基础与组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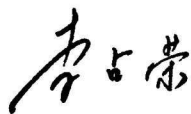
非诉法律实验班运行以来,同学们精神状态昂扬,教学效果优异,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毕业生或考取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高校的研究生,或在国家机关、商业银行、律师事务所等部门从事法务工作。作为法学教育的创新,非诉法律人才实验班已经在省内外引起了关注。2015年10月19日,浙江教育报头版头条刊发《“卓越”引领“实务”为先——我省高校探索法学教育改革》的报道,其中我校非诉法律人才实验班就是创新重点内容之一。在全国法学教育

研究会年会、全国财经高校法学教育论坛、上海法学教育研究会年会、浙江法学教育研究会年会上,非诉法律人才培养的理念与做法在同行中引起了强烈反响。

本书汇集了 2017 级非诉实验班同学的法学论述和实习体会。这些作品不仅记录了同学们学习中的知识沉淀、实践中的酸甜苦辣,也记载了各位实务导师对他们的殷切希望,还有法学院老师对他们的谆谆教诲。

在此,我衷心希望这本书能够成为同学们走向人生未来之路的一抹靓丽色彩,衷心感谢社会各界对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对非诉法律实验班的关心和支持。“丘山积卑而为高,江河合水而为大”,希望非诉法律实验班越办越好!

浙江财经大学副校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唐崇' (Tang Sh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 年 3 月

主编寄语

《法府拾穗Ⅲ》一书是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 2017 级非诉法律实验班学生成果的汇编。考虑到丛书体例上的连贯性,本书内容依旧由“凤雏新声”和“律海初航”上下两编构成。“凤雏新声”主要收录学生的读书报告和学术论文;“律海初航”则是学生暑期在各大律所的实习感悟,其中包括了实务导师的“导师寄语”。

2017 年是我入职浙江财经大学的第一年。机缘巧合之下,我担任了 2017 级非诉法律实验班的班级导师。从学生到导师的身份转换,于我自身而言,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在与学生的交流过程中,我明显感受到一些学生的焦虑、迷惘与不知所措,当然,也有不少学生的积极进取、乐观向上,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这是一个特殊的时代。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计算等的发展,已对现有的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造成了巨大冲击。英国的理查德·萨斯坎德教授曾在《法律人的明天会怎样?》一书中写道:作为法律人,我们确实需要解放思想,因为我们正处于史无前例的技术大变革时代。^① 无论对于法律人抑或是在校的法科生,如何更好地把握信息技术带来的机遇及应对随之而来的挑战,是一个现实性的难题。

事实上,在各种场合,我传递给学生最多的信息就是不要浮躁,静心看书,扎实的专业功底是一个法律人立身之本。遗憾的是,不管基于自身的体会,还是基于与任课老师的交流,仍有部分学生,虽经一年多的法学训练,却始终徘徊于法的门前,迟迟不得要领。

^① [英]理查德·萨斯坎德:《法律人的明天会怎样?》,何广越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2 页。

《法府拾穗Ⅲ》收录的文章都是学生对阶段性成果的记录；部分观点的论证，虽存在不尽完善之处，但都凝聚着他们独特的思考。希望在余下的大学时光里，他们能够借助非诉这个平台，取得更大的突破。

2017 级非诉法律实验班班级导师

冯 姣 博 士

2018 年 10 月

目 录

上编 雏凤新声

读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有感	3
“校园贷”乱象背后的法律分析与规制	6
价值位阶原则下的利益衡量与法内容情	
——《我不是药神》的法律思考	16
邓小平民族工作思想的启示	19
让暴力犯罪止于萌芽	
——读《创新社会管理视角下的青年学生暴力犯罪预防机制研究》有感	
.....	23
律师实务十字诀	
——《律师办案的思维和方法》读书报告	26
何处资本	
——读《资本的秘密》有感	30
抄袭有罪,绝不轻饶	33
读《原则问题》	36
律师为什么替“坏人”辩护	39
网络热点案件报道中的司法信任	
——针对浙江省大学生的实证研究	41
《十二怒汉》读书报告	52

法律之边	
——《法律的故事》读书体会	56
《论法的精神》读书报告	59
从《理想国》中了解国家与社会的完美构想	62
反抄袭之风刮起,为何少见原创作者得到司法救济	
——从匪我思存发文再度怒斥《如懿传》抄袭说起	65
法治的国度	
——《大法官说了算》读书报告	68
微观视角下的古代中国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读书报告	71
只有了解,才会爱上	
——《哈佛新鲜人——我在法学院的故事》读书报告	75
庄子哲学中的法理学	
——《中国传统法理思想·庄子》读书报告	78

下编 律海初航

点亮法律明灯	
——浙江孚初律师事务所实习体会	83
法海行航 律野迷踪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实习体会	91
躬行三句,窥豹一斑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实习体会	97
浙江铎伦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	102
叩开法学之门	
——浙江天屹律师事务所实习体会	105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实习体会	108
拨开法律门前的迷雾	
——浙江铎伦律师事务所实习体会	111

法科生的第一步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实习体会	114
光下共舞,影中独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实习心得	119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	127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	130
浙江孚初律师事务所实习体会	133
法途小探	136
浙江仁谐律师事务所实习心得	139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实习心得	143
律师的那颗匠人之心	
——浙江浙联(萧山)律师事务所实习体会	147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实习感悟	150
众人之私,天下之公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实习感悟	156
悟·法·务	
——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实习体会	160
浙江仁谐律师事务所实习体会	165
路漫漫其修远兮	
——浙江泽大(义乌)律师事务所实习体会	168
法律之边	
——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实习体会	171
感受身边的法律	
——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实习体会	175
人何以立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实习体会	179
丢掉玻璃心,脚踏风火轮	
——浙江天屹律师事务所实习感悟	182

浅涉法律长河	
——浙江浙联(萧山)律师事务所实习体会	185
法律实践的初步探索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实习体会	190
法界初悟	
——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实习体会	194
寻找工作与生活的平衡木	200
心事浩茫连广宇,于无声处听惊雷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实习体会	205
 附 录	 210
2017 级非诉法律实验班群英录(一)——全体学员	210
2017 级非诉法律实验班群英录(二)——实务导师	212
2017 级非诉法律实验班大事记	213

上 编

雏凤新声





读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有感

陈怀政

在我以往看过的有关法律的书，许多作者都探讨了法律与社会的关系、法律与国家的关系、法律的本质、法律的原则、法的精神等一系列问题，但是我从来没有阅读过一本探讨法律与宗教关系的书。所以，当我发现伯尔曼所著的《法律与宗教》这本书时，就十分感兴趣。因为在我的认知中，法律与宗教的关系是我所掌握的法律知识中的一个死角，是我从来没有了解和涉猎过的领域，这无疑激发了我强烈的好奇心。同时，“宗教”这个词在我的印象里带有强烈的西方色彩，在西方历史的长河中，宗教的地位是稳固而不可撼动的，所以宗教和法律的关系在西方的历史演进过程中是有一定的体现的，而我正是想在这本书里去探索这种关系。

作者哈罗德·J. 伯尔曼是当代美国最具影响力的法学家之一，是世界知名的比较法学家、国际法学家、法史学家、社会主义法专家，以及法律与宗教关系领域最著名的先驱人物。他对中国当代法学界也产生过重大影响，是中国法学界比较熟悉的外国法学家，他的法律名言是：“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法律与宗教》是哈罗德·J. 伯尔曼写的一本历史书、哲学书，是他1971年在波士顿大学罗威尔神学讲座所做的一系列演讲的整合。这本书谈了法律，也谈了宗教，但不是流俗意义上的那种。在本书的译者前言里，本书译者梁治平指出：“哈罗德·J. 伯尔曼的意图，似乎只是要为解决他的国家和人民正置身其中的冲突提供某种理论指导，然而体现的作者对问题把握之中的深邃的历史意识与不同寻常的哲学领悟力，却使这部小书具有了普遍意义。”^①所以，从译者梁治平的观点中可以得知，《法律与宗教》的历史性和哲学性让这本书具有了普遍意义。同时，作者哈罗德·J. 伯尔曼出生于1918年，作者的儿时正处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阴云下。这段时间标志着人类历史长河中的一次厄运，人类在

^① 参见[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

短短 40 年的时间里,经历了世界大战和全球性经济崩溃的打击,所以那是一个动乱飘摇的时期。在这段时间出生的哈罗德·J. 伯尔曼,由于受儿时经验的影响,产生了“忧患意识”。哈罗德·J. 伯尔曼所著的《法律与宗教》是一次有益的试验,其也在书中体现出了真知灼见。

在《法律与宗教》中,法律被看成用以解决纷争及通过权利、义务的分配创造合作纽带的程序,宗教则被界定为对于生活之终极意义和目的的集体关切和献身。它们代表了人类生活中两个基本的方面,法律意味着秩序,宗教就意味着信仰。哈罗德·J. 伯尔曼所担心的是西方社会对法律与宗教的信仰的严重丧失,我认为这在《法律与宗教》一书中也有体现:没有法律,人们便无法维系当下的社会;没有宗教,人们则会失去信仰,无以面对未来的世界。整本书的主体内容分为四章,分别是:法律中的宗教、基督教对西方法律发展的影响、宗教中的法律,以及超越法律超越宗教。这四章分别从人类学的角度、历史学的角度、哲学的角度,以及末世学的角度来论述法律与宗教的关系。在我看来,现代法律是世俗化以及理性化的,它是客观的,不容许亵渎、侵犯的,同时,它也是国家为了贯彻特定的政治、经济以及社会政策而不可或缺的一种工具。在第一章“法律中的宗教”中,伯尔曼批判了法律的这一种世俗理性的模式,因为在这种模式之下,法律仅仅是用于诉诸人的理性和权衡利弊的,完全不考虑人感性的一面,类似激情、梦想、信念等。伯尔曼认为这无法解释他所认为的法律,也无法用这种理性的法律去阻止任何犯罪,即使这法律再严苛;相应地,伯尔曼认为这种理性的法律无法承载我们对正义的需求。在伯尔曼看来,法律不仅仅是一套规则,它应该是一项积极的人类活动,包含着人类所应有的激情信念。它需要理性,但也不仅仅需要理性,更应该是一种包含超越理性的存在。这就需要引入宗教了,众所周知,宗教可以看作是信仰的集合,而信仰正是人们对超越理性存在的一种追求,既像是一种对未来的期待,也像是一种激情、信念、梦想的糅合,宗教充满了人类的情感。伯尔曼指出,法律与宗教具有相同的要素:仪式、传统、权威和普遍性。所以法律并不是完全对立于宗教的,法律也应该包含着情感与信仰,承载着人类对正义的诉求,没有信仰的法律将退化为僵死的法条。以上是对法律中的宗教方面的论述,那宗教中又是如何体现出法律意义的呢?在第三章“宗教中的法律”中,伯尔曼提出,正如法律中存在着宗教要素一样,宗教中也存在着法律要素,任何一种宗教中都存在着对社会秩序和社会正义的关切。正是因为伯尔曼有这样的认知,所以他才批判了那些认为法律与爱、法律与感性中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的观点。伯尔曼表示:“爱需要法律,



法律乃是爱的仆从,通过创造爱得以繁盛的土壤来服务于爱。”^①所以宗教并不排斥法律,因为任何教会都需要秩序和权威。在《法律与宗教》一书中,伯尔曼从“法律中的宗教”和“宗教中的法律”两个方面论述了法律与宗教的关系,其观点十分明确,文字富有激情且富有文采,能够让人产生情感共鸣;而且伯尔曼在书中的论述方式、思考方法都不缺历史性和哲学性,这本“小书”能够广为流传,正是因为即使作者伯尔曼所提出的观点并不适用于那些宗教信仰薄弱的地区和国家,但伯尔曼的思考方式是具有哲学性和历史性价值的。

阅读伯尔曼所著的《法律与宗教》,让我对法律的世俗理性模式有了一定的看法。在这种模式中,法律仅仅是一种治理社会的工具,就像一台复杂而庞大的机器,里面充满了设定的程序,繁杂僵化,只要往其中投入案件和法条就能产出结果,代表着理性的运算和机器的运转,无关信念和梦想。伯尔曼对这种理性模式的批判,我是认可的,当法律沦为工具,终有一天它会变成可有可无的摆设,这种模式贬低了法律的自身价值,也贬低了人的价值,好像人类只会权衡利弊,而没有情感和梦想。我认为法律应该拥有理性,但不应该在演化的过程中因为充满理性而完全僵化,因为人的情感和内心的认同也同等重要。我心中的法律应该是理性与感性并存的,它既拥有相应的程序,同时也要注入公平、正义的情感理念,这样它才具有力量。

^① [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6—107页。